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教师中心〔2021〕5号

关于校级教学督导员 2020-2021 学年第 2 学期 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宁夏大学教学督导员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宁大校发〔2020〕5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本学期校级教学督导工作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工作任务

1、开课第一周，巡查教学秩序，教师按时上下课情况、学生迟到情况。收集一线教学信息，及时发现教风、学风、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。并做详细记录，汇总后向全校通报情况。

2、从第二周开始，在全校范围内随机听课，每位督导员每周听 2 位教师的课程，并做出评价。重点听新录用教师及教学效果有待提高的教师，查找不足、分析原因、给予耐心指导。

3、参与学校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常规教学检查，督导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情况，针对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敦促学院和人员予以整改。

4、期末考试巡考工作。期末集中考试阶段，到各考场巡视，

重点检查监考教师履行监考任务情况，并做详细记录，汇总后向全校通报情况。

5、每学期召开 1 次学生与教师座谈会，开展专题调研，收集一线教学信息，及时发现教风、学风、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并撰写调研报告。

6、参加学校教学评估、专业认证、教学改革等有关咨询及论证工作，为学校教学管理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教学督导员在督导工作中，佩带宁夏大学教学督导员工作胸牌。

2、在听课过程中，应认真做好听课记录，填写《宁夏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》，学期末将评价表交质量监控与教学督导办公室存档。

3、教学督导员在听课过程中，认为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存在问题，特别是新入职教师，督导员应主动预约再次听课或任课教师预约再次听课，帮助教师改进教学。

4、教学督导员应从教风师德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方面对授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，指出存在的问题。同时填写《宁夏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反馈表》，并将该表在听课结束时反馈给授课教师。

5、学期末总结本学期督导工作情况、发现的先进典型、存在的问题、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形成文字材料，通

过院长例会等进行反馈。

请各学院配合和支持校级教学督导员开展教学督导工作。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(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)

2021年3月9日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(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) 2021年3月9日印发

(共印2份)